**关于一体化平台修改申请函**

**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：**

**尊敬的贵院领导，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于2022年9月16日到期，目前已完成更新，现申请贵院系统资质更新，资质电子版一同发送至邮箱（****bjgyjdpg@sina.com****）。**

**特此申请。**

 **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**

 **2022年10月13日**